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校領導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藉由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和方法，及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體驗，提昇品德教育工作效能，增進經驗之傳承。
- (二) 輔導學校領導人員訂定各校品德教育目標、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。
- (三) 培育童軍教育領導人才，擴增童軍人力資源，推廣童軍運動並促進本市童軍活動的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童軍會

四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8 日(星期六)止，計四天三夜。

五、舉辦地點：東九道露營區(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 2-18 號)，電話 07-6622133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 114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儲訓人員。
- (二) 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一級主管。
- (三) 各縣市教育局(處)執行相關業務人員。
- (四) 公私立中小學及完全中學高中職校長(未受過木章訓練者)。
- (五) 各縣市童軍會推薦之熱心童軍運動人士(含各級民意代表、民間團體負責人及主管人員)。

七、名額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名單辦理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經費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應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5,000 元，由所屬服務單位支付。
- (二) 無童軍服務員制服者需自購制服一套(短袖上衣、長褲、童軍腰帶)約新台幣 1,300 元(服務單位得酌予補助)，請自洽健士商行 0932725978 蔡團長，已有童軍制服者可免購。

九、報名作業：請於 114 年 1 月 26 日(星期日)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) e-mail: kaohsup@gmail.com
(郵件主旨：114 校長班輔導木章)。

十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費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繳交。繳費期間因適逢春節假期，故請參加學員以 ATM 轉帳或手機 APP 轉帳至帳戶名稱「高雄市童軍會」，銀行名稱「高雄銀行市府分行」，金融機構代號「016-2357」，帳號「23510-2225543」。轉帳時請備註「學員姓名+校長班」以便確認，完成繳費後將繳款單副本或截圖，寄送至 khscout2010@gmail.com 公務信箱，主旨為「114 校長班輔導木章報名費已繳」或傳真至 07-3807605，繳款人傳真時請務必填寫姓名及所屬機關/學校名稱，以利對帳。
- (二) 核帳完成後，將於研習結束之前發給收據。

十一、組織及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主持人(團長)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員(四顆木章持有人)擔任。
- (二) 訓練組員(副團長)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工作名單如附件二。

十二、舉辦方式及設備：

- (一) 活動時間四天三夜，採露營方式進行。
- (二) 參加學員個人攜帶物品：個人餐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睡袋、睡墊、個人藥品、原子筆、健保卡、活動用皮鞋或運動鞋(勿穿高跟鞋)、拖鞋、手電筒、雨具、水壺或環保杯。
- (三) 露營使用之營帳、炊事帳及相關器材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十三、課程與考核：

- (一) 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和技能，藉由童軍活動落實生活教育和品德教育的策略和方法。
- (二) 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。
- (三)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，發給結業證書；訓練期間凡因事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，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。

十四、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，下列活動期間請原服務學校准予公假並派代課。

- (一) 參加學員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至2月8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 工作人員：114年12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於楠梓國中會議室召開工作籌備協調會議。
114年2月4日(星期二、場地佈置)至2月8日(星期四)。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

- (一) 參加學員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08:30-09:00至營地報到，行前通知如附件三。
- (二) 工作人員：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10:00進駐營地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